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5 年第 4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4
- 二、訂定「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9
- 三、訂定「苗栗縣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10

#### 公告

- 一、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宜群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073 號）一張.....15
- 二、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2606 號）一張.....15
- 三、核准鄭建中地政士開業登記.....16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6732B 號函.....17
- 五、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8080B 號函.....18
- 六、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7232B 號函.....19
- 七、送達本府 104 年 8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72984A 號函.....20
- 八、送達本府 104 年 8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75844B 號函.....21
- 九、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3699B 號函.....22
- 十、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4631B 號函.....23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一、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1220B 號函.....	24
十二、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9176B 號函.....	25
十三、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9135B 號函.....	26
十四、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8079B 號函.....	27
十五、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33444B 號函.....	28
十六、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37935B 號函.....	29
十七、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9280B 號函.....	30
十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大湖鄉 大窩段 546 地號地先〈重測前：大湖段 677-317 地號地先〉〕.....	31
十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大湖 鄉大窩段 416 地號地先）.....	32
二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大湖 鄉義和段 0124-0000 地號地先）.....	34
二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 龍鎮龍西段 132-5 地號）.....	35
二十二、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二十三、公告哈巴肉雞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8
二十四、公告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0
二十五、公告吳阿炎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41
二十六、公告黃賢權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七、公告溫振西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4
二十八、公告徐國良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6
二十九、公告徐春梅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47
三十、公告李慶祥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9
三十一、公告本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50
三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苗栗 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	53
三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 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53
三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 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54

三十五、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55
三十六、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56
三十七、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股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工作事項.....	57
三十八、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58
三十九、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59
四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工作事項.....	60
四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工作事項.....	61
四十二、公告苗栗縣警察局 105 年「委託公、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1 份.....	62

##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草案.....	65
---	----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42124 號

修正「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

附「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設置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四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屬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處同意，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項目孳息收入。
- 三、其它有關收入。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治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其它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 一、清除處理費收入。
- 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饋金收入。
- 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設備折舊費、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本基金之收入。
- 四、項目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
-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項。
-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
-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

-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
-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 九、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
- 十、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
- 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三、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四、項目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本項目。  
但本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佔委員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

第十二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各項污染防治技術之諮詢。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七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 二、本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府訴字第 1050051016 號

訂定「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尊重動物生命，維護公共安全，落實動物保護法立法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三條 動防所得委託合法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犬貓寵物絕育手術、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犬、貓收容管理、保護教育宣導及遊蕩犬隻捕捉事項，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第四條 飼主應攜帶犬、貓至動防所或第三條第一項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犬隻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攜帶至動防所或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寵物登記。
- 二、犬、貓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屆滿前施行預防注射。

動防所或獸醫診療機構於完成前項作業後，應當場製發寵物登記證明書、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寵物登記證明書、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由飼主保存，有損壞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五條 飼主攜帶具攻擊性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民眾發現遊蕩戶外之犬、貓，可通報動防所進行捕捉。  
動防所接獲前項通報，得捕捉送交動物收容所繫留，並應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處置。
- 第七條 動防所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或團體。
- 第八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爲，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防所檢舉，經查明屬實者，得酌予獎勵。
- 第九條 動防所發現或獲報犬貓受傷或受虐時，於提供必要之醫療後，其費用得向飼主或加害人請求支付。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51028 號

訂定「苗栗縣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附「苗栗縣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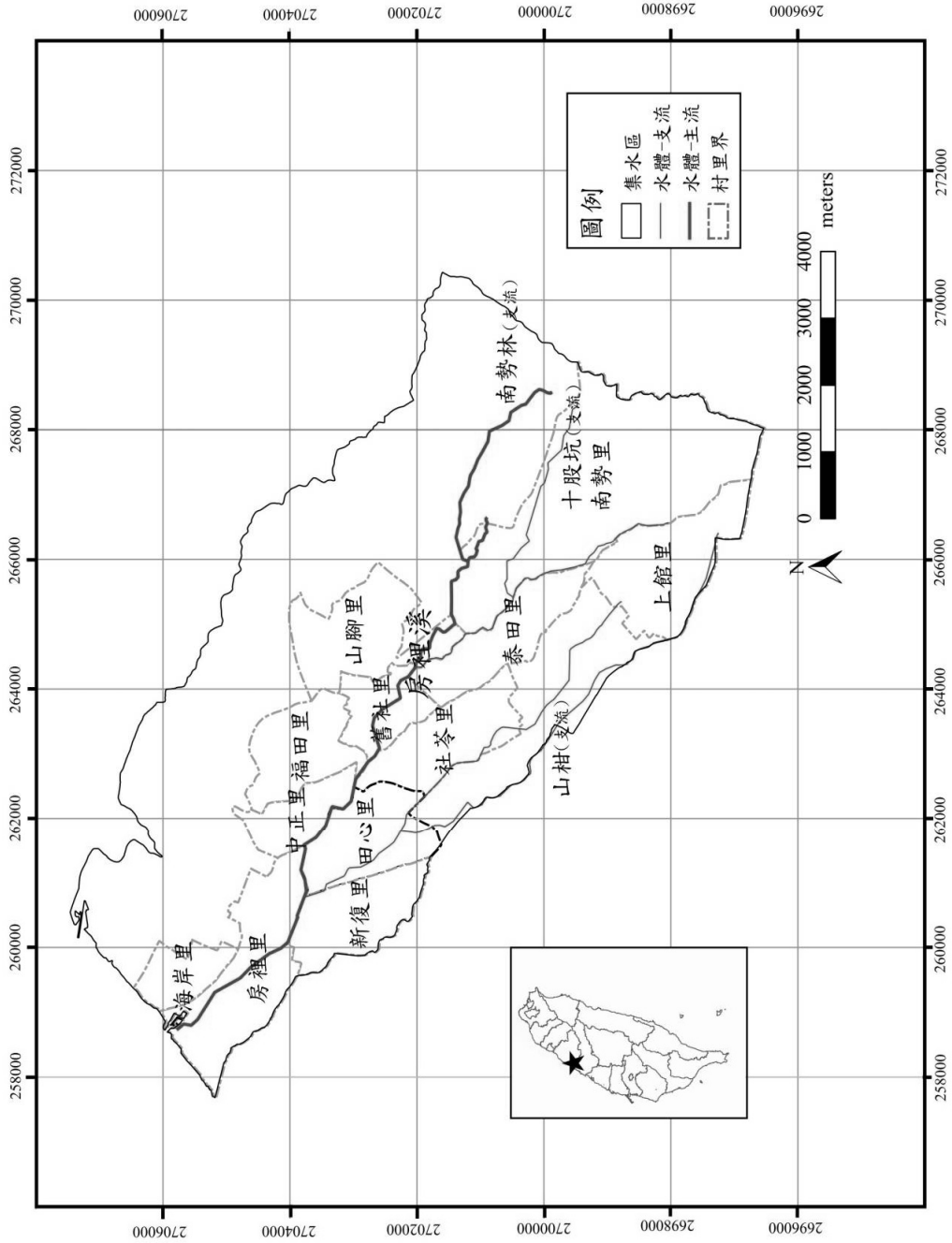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爲確保房裡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應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委辦苗栗縣政府辦理轄管河川房裡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房裡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三十九點三十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苗栗縣苑裡鎮等之部分村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依據房裡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特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房裡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房裡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
苗栗縣	苑裡鎮	上鎰里、南勢里、泰田里、山腳里、舊社里、社苓里、福田里、中正里、田心里、新復里、房裡里、海岸里

附表二 房裡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房裡溪	枕頭山橋至出海口	丙類	十四公里	集水區土地利用以農作為主，人為開發程度高。為考量內政部營建署於下游端北岸處劃設有都市計畫區，內已設置特定產業專用區及部分工業區產業，故主流源頭至枕頭山橋及其他各段訂定為乙類水體，枕頭山橋至出海口訂定為丙類水體。
主流	房裡溪	發源地至枕頭山橋	乙類		
支流	山柑排水	發源地至苗 47 鄉道與縣道 140 號交匯處附近			
支流	十股坑排水	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支流	南勢林支線排水	發源地至苗 50 鄉道與苗 43 交匯處附近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043139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一宜群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宜群畜牧場」（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346、1346-1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7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073 號）一張。

依據：宜群畜牧場（負責人：周阿清君）105 年 2 月 16 日畜牧場辦理歇業報告書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後龍鎮「宜群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宜群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9073 號	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043129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一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畜牧場」（竹南鎮南科段 134、138、139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10 頭、母豬 60 頭、肉豬 105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2606 號）一張。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畜牧場（負責人：楊平政君）105 年 1 月 20 日畜牧場辦理歇業報告書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竹南鎮「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 科技研究所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2606 號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049236B 號

主旨：核准鄭建中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及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建中
- 二、證書字號：(81) 台內地登字第 00968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三段 219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44494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西湖  
鄉高埔段 51-2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6732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西湖鄉高埔段 51-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51-2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徐鼎秀	
2	徐阿鳳	
3	徐賢基	
4	徐盛基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4520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屋鄉頭屋段二  
小段 101、105、120、119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8080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101、105、120、119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101、105、120、119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  
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徐鐵作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04519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公館鄉  
公館段 722-8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7232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公館鄉公館段 722-8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段 722-8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德智	
2	陳德榮	
3	陳德新	
4	陳德貴	
5	陳子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46505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西湖鄉四湖  
段 209-2、209-10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8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72984A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西湖鄉四湖段 209-2、209-10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段 209-2、209-10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劉阿象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45185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屋鄉二岡坪段 935-1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8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75844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屋鄉二岡坪段 935-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 935-1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劉慶祥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044514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654-1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3699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654-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654-1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林阿珍	
2	林克實	
3	林阿祥	
4	林錫爵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45148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  
鎮慈護段 15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4631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慈護段 15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慈護段 15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郭木榮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04515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份市  
流東段 478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1220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份市流東段 478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頭份市流東段 478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曾紅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45167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屋鄉頭屋段二  
小段 550、554、556、558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9176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550、554、556、558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550、554、556、558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徐阿苟	
2	祭祀公業徐廷桂嘗	
3	徐淑芬	
4	徐瑞廷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045175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份市僑善  
段 461、552、556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913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份市僑善段 461、552、556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頭份市僑善段 461、552、556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黃昌艷	
2	黃廷祥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45163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苗栗市嘉  
盛段 125-2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88079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苗栗市嘉盛段 125-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125-2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德明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5190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  
舊社段211-5、211-14、  
211-16、211-19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33444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舊社段 211-5、211-14、211-16、211-19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段 211-5、211-14、211-16、211-19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吳朝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54239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苑北段  
142、143、145、147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3793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苑北段 142、143、145、147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 142、143、145、147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許漢卿	
2	許清兼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54240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  
福興段 642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9280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福興段 64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642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林萬松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656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大窩溪(水頭寮上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0374 地號等 2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3.059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窩段 546 地號地先〈重測前：大湖段 677-317 地號地先〉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為河川公地，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使用許可。 2.本案原用水範圍大湖鄉水頭寮段 0373-0000 地號等 31 筆土地，面積 3.8107 公頃變更為大湖鄉水頭寮段 0374-0000 地號等 22 筆土地，灌溉面積 3.0593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1（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86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644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大窩溪(水頭寮下圳)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0384-0000 地號等 31 筆土地 灌溉面積 6.723077 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窩段 416 地號地先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為河川公地，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使用許可。 2.本案原用水範圍大湖鄉水頭寮段 0384-0000 地號等 37 筆土地，面積 8.572 公頃變更為大湖鄉水頭寮段 0384-0000 地號等 31 筆土地，灌溉面積 6.7231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220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900.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656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小邦河(小邦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段 565 地號 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5376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段 0124-0000 地號地先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土地為河川公地，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使用許可。</p> <p>2.本案原用水範圍大湖鄉義和段 0565-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1.927 公頃變更為大湖鄉義和段 0565-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1.5377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50（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43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202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北勢溪(田心子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 0576-0000 地號等 5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9.6674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4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面水，設出水管徑 101.6 公厘 7.5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2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 132-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95 年 03 月 02 日府建水字第 0950025937 號函）。</p> <p>2.本案用水範圍變更爲：後龍鎮龍西段 0576-0000 地號等 55 筆土地，面積 9.6674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38〈立方公尺/秒〉、約 273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7182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6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6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總公司所有。 2.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26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7 公頃，種植茶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15（立方公尺/秒）、約 3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7181 號

主旨：公告哈巴肉雞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哈巴肉雞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哈巴肉雞場（西湖鄉三湖段 0114-0002、0114-0007、0114-0009、0114-0010、0114-0011、0114-0013 地號等 6 筆土地） 畜牧面積 3.180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114-0013 地號					
退水地點	臨近溝渠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4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西湖鄉三湖段 0114-0013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哈巴肉雞場（西湖鄉三湖段 0114-0002、0114-0007、0114-0009、0114-0010、0114-0011、0114-0013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3.1808 公頃，畜牧參養 135450 隻雞；每日引用水量 0.0022（立方公尺/秒）、約 15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59835 號

主旨：公告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70-0000 地號〈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面積 7.898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7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溝渠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4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為朱義雄所有，有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 2.用水範圍：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170 地號，畜牧養雞場面積 7.8984 公頃，畜牧種雞 396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22（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0 小時、約 158.4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2010 號

主旨：公告吳阿炎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阿炎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1697-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4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169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1697-0000 地號之農舍（家庭、清潔用水），給水人口數 3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07（立方公尺/秒）、約 1.0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3586 號

主旨：公告黃賢權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黃賢權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0889-0000、0890-0000、0890-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2.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089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9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西湖鄉鴨母坑段 0889-0000、0890-0000、0890-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2.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立方公尺/秒）、約 12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43590 號

主旨：公告溫振西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溫振西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50-0091、0850-0096、0850-0097 地號 灌溉面積 0.7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4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50-0089 地號					
退水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 度 或水井深 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三義鄉雙連潭段 0850-0091、0850-0096、0850-0097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秒、約 38.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57234 號

主旨：公告徐國良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徐國良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段 0756-0002 地號 灌溉面積 0.229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段 0756-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3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23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4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銅鑼工作站銅鑼灣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p> <p>3.用水範圍：銅鑼鄉樟樹段 0756-000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29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4（立方公尺/秒）、約 11.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57231 號

主旨：公告徐春梅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徐春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4 期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340-0000 地號 農舍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34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2	22	22	22	22	22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7	0.00047	0.00047	0.00047	0.00047	0.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2	22	22	22	22	22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7	0.00047	0.00047	0.00047	0.00047	0.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頭份市東興段 0340-0000 地號之農舍（家庭、清潔用水），給水人口數 5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47（立方公尺/秒）、約 1.7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59621 號

主旨：公告李慶祥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李慶祥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091-0007、0091-0008 地號 灌溉面積 0.4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50.8 公厘 1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091-0008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0091-0007、0091-0008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秒、約 25.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0720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來源及途徑判定評析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如附圖)
- 三、場址面積：225 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土地為種植稻作，現況未種植食用作物。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來源及途徑判定評析計畫」調查結果，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土壤中重金屬-鎳檢測值為 21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鎳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200 毫克/公斤)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 管制範圍：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於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段 440-1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 ，座標系統為 TWD97

坵塊 編號	現場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食用)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120	175	2.5	300	260	130
440-1	EPA260-U-S039	215042	2700494	0.0225	檢測結果	<b>31.9</b>	<b>57.6</b>	<b>&lt;0.67</b>	<b>27.1</b>	<b>160</b>	<b>210</b>

公告座標點位：

	x	y
A	215050	2700495
B	215033	2700500
C	215026	2700481
D	215023	270048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2. 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表公告面積及公告座標點位僅提供參考，實際公告面積仍需以現地測量結果為準。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環水字第 105000764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水污染稽查、採樣。
  - (二) 事業水污染處理設備功能評鑑。
  - (三) 辦理法令宣導及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工作。
  - (四) 支援本縣死魚案、漏油案、畜牧業稽查、指標測站等相關緊急應變事項。
  - (五) 水污染許可相關申請審查工作。
  - (六) 廢（污）水水樣檢驗工作。
- 二、請縣境內各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如放流水經採樣檢驗不合格或其他違反規定者，本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處分。
- 三、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環空字第 105000449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營建工程陳情案即時處理，及其污染管制之輔導、查核、取締及未申報案之舉報等。
- (二) 針對本縣營建工程施作現況，給予對應之巡查頻率，每季巡查排放量應達 90%。
- (三) 加強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查核，計畫期程內新申報工地之巡查改善率應達 88% 以上，以確實掌握縣內重大工地污染防制情形。
- (四) 將排放量前 100 大之工地以 GPS 衛星定位，逐季繪製營建工地空間分佈污染地圖，按季提報機關核備。
- (五) 加強輔導工地承諾認養其週邊道路之洗掃作業，並按月提報其洗掃長度。
- (六) 督促遭告發處分之營建工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七) 定期檢討、修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受理、處理流程，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宣導大眾週知。
- (八) 配合本縣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之發布，針對空品測站周邊營建工地加強管制及輔導作業，必要時並配合現場查核應變情形。
- (九) 巡查資料、管理辦法查核資料、裸露地掌握及改善紀錄、告發改善資料、道路認養查核及各項檢測等資料庫建檔。
- (十) 依據環保署「營建工程污染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建立營建工程基本資料、稽巡查紀錄、檢測資料，完成空氣污染排放量及削減量之推估。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環空字第 105000450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與運作。
- (二) 控管各項空氣品質維護計畫執行成效。
- (三) 協助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審查及考核作業。
- (四) 洗掃街計畫查核管制相關作業。
- (五) 更新與維護苗栗縣污染地圖之建置。
- (六) 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與執行應變通報作業。
- (七) 掌握本縣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資訊。
- (八) 苗栗縣空氣品質特殊事件污染來源追蹤調查。
- (九) 其他配合本局作業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環空字第 105000465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審查及許可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 (二) 固定污染源專責人員設置、變更或廢止事項審核。
- (三)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檢測、定期檢測監督及檢測報告審查作業。
- (四) 新設、變更固定污染源技師簽證作業查核。
- (五) 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縣轄內公私場所執行現場查核作業。
- (六) 查核轄內石化業、膠帶業、汽車表面塗裝業、PU 合成業、乾洗業、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半導體業及光電業等公私場所之法規符合度。
- (七) 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目測判煙作業。
- (八) 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氣油比、氣漏比抽測作業；審查設置計畫書、油氣管線液體阻塞測試完工報告書、油槍油氣回收設施及功能測試報告書。
- (九) 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周界等各項抽測作業。
- (十) 辦理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 (十一) 辦理固定污染源評鑑、輔導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十二) 執行固定污染源指紋分析檢測及建置作業。
- (十三) 協助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工作。
- (十四)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環空字第 105000518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及管理作業。
- (二) 人工測站空氣中落塵及粒狀污染物採樣作業。
- (三) 交通及環境音量監測作業。
- (四) 實施露天燃燒防制宣導作業。
- (五) 實施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作業。
- (六) 辦理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宣導說明會。
- (七) 辦理稻草再利用宣導推廣活動。
- (八) 辦理紙錢集中燃燒及減量作業。
- (九) 餐飲業油煙污染稽查管制作業。
- (十) 餐飲業油煙污染防制設施輔導改善作業。
- (十一) 空氣異味污染物送樣檢測作業。
- (十二) 協助本局執行露天燃燒及餐飲業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案件之蒐證工作。
- (十三)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環空字第 105000522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股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股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 105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公部門辦公室進行至少 5 處次之能源效率及用電歷史評估，輔導 5 處公務單位進行改善。
- (二) 輔導 7 處私部門單位進行節能改善。
- (三) 協助苗栗縣轄內具低碳潛力社區營造低碳環境，至少輔導 3 處社區，推動經費至少為新臺幣 45 萬元整。
- (四)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培訓作業 4 場次。
- (五) 辦理環保局節能減碳業務宣導說明會 3 場次。
- (六) 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至少 50 場次。
- (七) 辦理節能減碳生活體驗營 2 場次。
- (八) 辦理苗栗縣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作業，補助經費至少新臺幣 25 萬元整。
- (九) 推廣苗栗縣低碳旅遊活動，結合具苗栗縣特色之低碳旅遊地點、轄內合法旅館業者、餐飲業者、低碳社區、商家等，推動經費至少為新臺幣 14 萬元整。
- (十) 辦理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資訊現場查核作業至少 12 處。
- (十一) 邀請學者或專家輔導公私場所完成固定污染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至少 2 處。
- (十二) 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溫室氣體排放上網申報說明會至少 2 場次。
- (十三)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環空字第 1050006052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催補繳、現場查核及排放管道抽測作業。
- (二)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電位查核、相對準確度、平行檢知器、標準氣體查核等抽測作業。
- (三) 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個別物種含量之抽測作業。
- (四) 執行固定污染源儲槽油品含硫量抽測作業。
- (五) 執行固定污染源紅外線顯像儀及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作業。
- (六) 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查核及文件審查作業。
- (七)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鄰近地區空氣、植物、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作業。
- (八) 執行公私廠場管道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
- (九) 執行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重金屬（鉛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稽查檢測。
- (十) 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源種類統計分析資料庫更新與維護作業。
- (十一)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環空字第 105000716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使用中機車稽查管制作業。
- (二) 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及稽查二次通知作業。
- (三)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
- (四) 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查證、檢測通知及後續處理作業。
- (五) 機車排氣檢驗宣導。
- (六)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汰換老舊車輛補助宣導作業。
- (七) 移動污染源網頁更新維護。
- (八) 維護及操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理系統資料庫及進行統計分析。
- (九) 移動污染源稽巡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更新，以有效落實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之管制及進行統計分析及稽巡查資料建置。
- (十) 車牌辨識作業系統維護更新。
- (十一) 機動車輛環保噪音檢測。
- (十二) 維護違規案件鍵入稽查處分系統（含違規處分案件詳細資料）、車籍連線資料庫伺服器系統操作管理（含車籍/解動作業）。
- (十三) 辦理本縣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調查。
- (十四) 其他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環空字第 105000758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

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柴油車檢測及通知檢測作業。
- (二) 非法油品查緝作業。
- (三) 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作業。
- (四) 檢測站維護管理作業。
- (五) 辦理柴油車管制宣導作業。
- (六) 推動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及認證作業。
- (七) 辦理本縣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調查作業。
- (八) 柴油車檢測站內檢測儀器品保及品管作業。
- (九) 反怠速稽查管制作業。
- (十) 其他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伯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環空字第 105001019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本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 105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於本縣苗栗市、後龍鎮、公館鄉、銅鑼鄉、竹南鎮及頭屋鄉重點公有道路及空氣品質監測站周邊，以掃街車、洗街車及人力定期、定線清掃街道，工作範圍於機具掃街及洗街部份為道路兩側與安全島兩側路面清掃（洗），以達降低揚塵與清潔整頓的雙重目標，各項工作量如下：

1.機具掃街：21,000 公里。

2.機具洗街：8,400 公里。

3.人力掃街：2,880 公里。

(二) 配合竹竹苗推動相關業務。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苗警交字第 1050012603B 號  
附 件：如 主 旨

主旨：公告本局 105 年「委託公、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1 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至第 29 條之 2 及「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與旨案業者委託契約有效期限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未能重新辦理簽約時，由業者依照本契約之給付項目、金額，履約至新契約完成止，最長期限 2 個月。
- 二、本局將會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混凝土攪拌車及一般貨車之汽車駕駛人前往過磅，業者應依委託事項實施固定地磅測量，所使用之固定地磅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倘業者未依上揭事項辦理，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均由業者負責，本局並保有向業者求償之權利。

- 三、業者之測量時間，應配合本局正常作業時間要求，並將測量報告之書面資料交由本局依法處理。
- 四、本局委託業者測量之費用，以每件新臺幣 200 元計算（不論所磅重量），業者向本局請領測量費用時，應檢附委託測量明細並開立收據（抬頭書寫苗栗縣警察局），以利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本局與業者雙方如有一方違反契約之規定，他方得隨時解除契約，如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局 長 王 嘉 衡

苗栗縣警察局 105 年委託公、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委託公、民營固定 地磅實施地磅測 量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聯絡電話	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檢驗合格證書 所列最大秤量	固定地磅是否經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且 在有效期限內（請填註 有效期限）	協調同意		所轄分局	
						簽約	不簽約		
苗栗縣苗栗市	寰璋實業有限公 司	黃嘉睿	苗栗市新川里大坑十二之二二號 037-359066	50000kg	是 105/5/31	V		苗栗分局 文山派出所	
苗栗縣後龍鎮	泉順碾米工廠後 龍廠	李滄堯	後龍鎮埔頂里中華路 1016 號 037-725156	60000kg	是 105/4/30	V		竹南分局 新港派出所	
苗栗縣頭份市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陳萬達	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3391*5241 0955-828278	60000kg	是 105/10/31	V		頭份分局 尖山派出所	
苗栗縣頭份市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陳萬達	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3391*241 0955-828278	50000kg	是 105/12/31	V		頭份分局 尖山派出所	
苗栗縣苑裡鎮	耐用水泥製品股 份有限公司	王利勝	苑裡鎮房裡里 69-3 號 037-868397	70000kg	是 105/12/31	V		通霄分局 苑裡分駐所	
苗栗縣通霄鎮	泉順碾米工廠通 霄廠	李聰彬	通霄鎮五北里 1 鄰 3-2 號	50000kg	是 105/04/30	V		通霄分局 通霄派出所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府計管字第 105006195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草案。

依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特修正本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草案相關規定，修正內容詳如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計畫處（管考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739。
  - (四) 傳真：037-559969。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修訂「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名稱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俾落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

員會」。(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二、修正計畫項目複核成績獎勵額度、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列第四款)。

###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之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之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特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u>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u> 」訂定本要點。	刪除不必要的文字或修正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有關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效能之考核。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有關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效能之考核。	本點未修正
三、本府為求有效執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作業，特成立考成作業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計畫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三、本府為求有效執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作業，特成立考成作業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計畫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本點未修正
四、計畫項目匡列及管制流程如下： ：	四、計畫項目匡列及管制流程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各機關(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月十日前，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各機關(單位)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應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p> <p>(三)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p> <p>1_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u>附屬機關及業務單位</u>，<u>計畫項目如為補助鄉鎮市公所</u>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p> <p>2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二日前提送「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轉檔明細表」予本府計畫處彙辦轉陳<u>國家發展委員會</u></p>	<p>(一)各機關(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月十日前，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各機關(單位)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應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p> <p>(三)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p> <p>1_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u>所屬機關及業務單位</u>，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p> <p>2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六日前提送「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轉檔明細表」予本府計畫處彙辦轉陳<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匯入</p>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二、修正及增加必要的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匯入轉檔。</p> <p>3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4_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p> <p>5_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p> <p>6_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p>	<p>轉檔。</p> <p>3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4_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p> <p>5_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p> <p>6_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p>	<p>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p>	
<p>五、評核作業辦法如下：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由各機關(單位)先行自評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提送本府評核小組複核：                      (一)平時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品質考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查核作業辦理。                      (二)年終考成：                      1.各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四月六日前提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函報<u>國家發展委員會</u>。                      2.執行效能年終考成評核基準，依據「年度管考</p>	<p>五、評核作業辦法如下：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由各機關(單位)先行自評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提送本府評核小組複核：                      (一)平時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品質考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查核作業辦理。                      (二)年終考成：                      1、各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四月六日前提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函報<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2、執行效能年終考成評核基準，依據「年度</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基準評分說明表」(附表)評核，各執行計畫主辦單位，每年併同「年度績效報告」於四月六日前先行完成自行評核作業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由評核小組複核。</p> <p>3.執行列管計畫結果，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經評核小組審定者外，其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由本府計畫處依評核小組審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移請本府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獎懲標準辦理。</p>	<p>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附表)評核，各執行計畫主辦單位，每年併同「年度績效報告」於四月六日前先行完成自行評核作業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由評核小組複核。</p> <p>3、執行列管計畫結果，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經評核小組審定者外，其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由本府計畫處依評核小組審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移請本府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獎懲標準辦理。</p>	
<p>六、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不可抗力之原因，係指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p> <p>(一)因苗栗縣議會之議決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經費預算案，致計畫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者。</p> <p>(二)執行機關單位已依計畫內容提出辦理，但因相關程序作業未能配合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p> <p>(三)收支對列預算或補助收入</p>	<p>六、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不可抗力之原因，係指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p> <p>(一)因苗栗縣議會之議決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經費預算案，致計畫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者。</p> <p>(二)執行機關單位已依計畫內容提出辦理，但因相關程序作業未能配合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p> <p>(三)收支對列預算或補助收入</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除借收入等為歲入來源之支出計畫，因歲入短收或未獲准借貸，致需減少支出或停止支用而緩辦者。</p> <p>(四)因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等原因影響，需協調解決、變更設計致延誤者。</p> <p>(五)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不能歸責於執行單位者。</p> <p>(六)上級政府補助款需列入追加預算，未能及時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者。</p> <p>(七)上級補助項目因未編列配合款，致無法按進度執行者。</p> <p>(八)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p> <p>(九)執行政府擲節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賸餘未辦理保留者。</p> <p>(十)其他特殊原因，經評核小組審議認定者。</p>	<p>，除借收入等為歲入來源之支出計畫，因歲入短收或未獲准借貸，致需減少支出或停止支用而緩辦者。</p> <p>(四)因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等原因影響，需協調解決、變更設計致延誤者。</p> <p>(五)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不能歸責於執行單位者。</p> <p>(六)上級政府補助款需列入追加預算，未能及時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者。</p> <p>(七)上級補助項目因未編列配合款，致無法按進度執行者。</p> <p>(八)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p> <p>(九)執行政府擲節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賸餘未辦理保留者。</p> <p>(十)其他特殊原因，經評核小組審議認定者。</p>	
<p>七、計畫項目複核成績評分標準及獎懲辦法如下：</p> <p>(一)九十七分以上者為優等。</p>	<p>七、計畫項目複核成績評分標準及獎懲辦法如下：</p> <p>(一)九十七分以上者為優等。</p>	<p>一、修正第六項第一款 主管人員有多項計畫者，其累計最高</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七分者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六)獎懲種類：</p> <p>1.工程計畫：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二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二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u>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u></p> <p>2.辦理活動計畫、採購：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p>	<p>(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七分者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六)獎懲種類：</p> <p>1.工程計畫：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二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二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u>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u></p> <p>2.辦理活動計畫、採購：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p>	<p><u>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u></p> <p>二、<u>修正第六項第二款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u></p> <p>三、<u>新增第七點第六項第四款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u></p> <p>四、<u>點次遞移第七點第六項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及其他點次修正。</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  <u>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嘉獎二次為限。</u></p> <p>3.<u>撥補其他機關（學校）及團體之補助計畫經複核為優等或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u></p> <p>4.<u>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u></p> <p>5.成績列為乙、丙等，不予獎勵。</p> <p>6.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一次；分數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p>	<p>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p> <p>3、<u>撥補其他機關（學校）及團體之補助計畫經複核為優等或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u></p> <p>4、成績列為乙、丙等，不予獎勵。</p> <p>5、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一次；分數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各申誡二次。</p> <p>7.列為丁等，分數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一次；分數未滿三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二次。</p> <p>8.本府辦理列管計畫，負責查核、評核、列管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p>	<p>）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二次。</p> <p>6、列為丁等，分數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一次；分數未滿三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二次。</p> <p>7、本府辦理列管計畫，負責查核、評核、列管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p>	

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

受評單位：

附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自評	評核小
		分數	組複評
		總分	總分
作業計畫 具體量化 程度(15%)	1.計畫內容均能具體、量化。(15%)		
	2.計畫內容部分具體、量化。(10%-14%)		
	3.計畫內容未能具體、量化。(0%-9%)		
計畫之修 正調整 (15%)	1.整體計畫、分項計畫均未曾修正調整。(15%)		
	2.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 <u>1</u> 次者。(10%-14%)		
	3.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 <u>2</u> 次以上者。(0%-9%)		
進度控制 情形(10%)	1.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10%)		
	2.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在 15%以內者。(5%-9%)		
	3.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超過 15%者。(0%-4%)		
預算執行 情形(20%)	1.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80%者。(20%)		
	2.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70%-79%者。 (15%-19%)		
	3.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60%-69%者。 (10%-14%)		
	4.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59%以下者。 (0%-9%)		
進度控制 結果(25%)	1.年度終了累積進度符合預定進度，且如期完成預期之年度進度。 (25%)		
	2.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5%以內者。(20%-24%)		
	3.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0%以內者。(15%-19%)		
	4.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5%以內者。(10%-14%)		
	5.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20%以內者。(5%-9%)		
	6.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 20%者。(0%-4%)		
行政作業 (15%)	1.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能依限詳實填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15%)		
	2.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0.5 分) <u>5</u>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者。(10%-14%)		
	3.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0.5 分)超過 <u>10</u> 日者，或曾退件修訂超過 <u>3</u> 次者。(0%-9%)		

承辦人

科(課、組、股)長

單位主管

評核小組

##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之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有關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效能之考核。
- 三、本府為求有效執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作業，特成立考成作業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計畫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 四、計畫項目匡列及管制流程如下：
  - （一）各機關（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月十日前，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
  - （二）各機關（單位）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應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
  - （三）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
    - 1.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附屬機關及業務單位，計畫項目如為補助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
    - 2.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二日前提送「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轉檔明細表」予本府計畫處彙辦轉陳國家發展委員會匯入轉檔。
    - 3.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 4.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 5.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

- 6.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

五、評核作業辦法如下：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由各機關（單位）先行自評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提送本府評核小組複核：

（一）平時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品質考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查核作業辦理。

（二）年終考成：

- 1.各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四月六日前提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
- 2.執行效能年終考成評核基準，依據「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附表）評核，各執行計畫主辦單位，每年併同「年度績效報告」於四月六日前先行完成自行評核作業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由評核小組複核。
- 3.執行列管計畫結果，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經評核小組審定者外，其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由本府計畫處依評核小組審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移請本府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獎懲標準辦理。

六、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不可抗力之原因，係指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

- （一）因苗栗縣議會之議決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經費預算案，致計畫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者。
- （二）執行機關單位已依計畫內容提出辦理，但因相關程序作業未能配合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 （三）收支對列預算或補助收入，除借收入等為歲入來源之支出計畫，因歲入短收或未獲准借貸，致需減少支出或停止支用而緩辦者。
- （四）因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等原因影響，需協調解決、變更設計致延誤者。
- （五）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不能歸責於執行單位者。
- （六）上級政府補助款需列入追加預算，未能及時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者。
- （七）上級補助項目因未編列配合款，致無法按進度執行者。

- (八)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 (九) 執行政府擲節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賸餘未辦理保留者。
- (十)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核小組審議認定者。

七、計畫項目複核成績評分標準及獎懲辦法如下：

- (一) 九十七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七分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 獎懲種類：

1. 工程計畫：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二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二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
2. 辦理活動計畫、採購：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嘉獎二次為限。
3. 撥補其他機關（學校）及團體之補助計畫經複核為優等或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
4. 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
5. 成績列為乙、丙等，不予獎勵。
6. 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一次；分數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二次。
7. 列為丁等，分數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一次；分數未滿三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二次。
8. 本府辦理列管計畫，負責查核、評核、列管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

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

受評單位：

附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自評分數	
		總分	評核小組複評
作業計畫	1.計畫內容均能具體、量化。(15%)		
具體量化程度(15%)	2.計畫內容部分具體、量化。(10%-14%)		
	3.計畫內容未能具體、量化。(0%-9%)		
計畫之修正調整(15%)	1.整體計畫、分項計畫均未曾修正調整。(15%)		
	2.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一次者。(10%-14%)		
	3.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二次以上者。(0%-9%)		
進度控制情形(10%)	1.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10%)		
	2.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在 15%以內者。(5%-9%)		
	3.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超過 15%者。(0%-4%)		
預算執行情形(20%)	1.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80%者。(20%)		
	2.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70%-79%者。(15%-19%)		
	3.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60%-69%者。(10%-14%)		
	4.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59%以下者。(0%-9%)		
進度控制結果(25%)	1.年度終了累積進度符合預定進度，且如期完成預期之年度進度。(25%)		
	2.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5%以內者。(20%-24%)		
	3.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0%以內者。(15%-19%)		
	4.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5%以內者。(10%-14%)		
	5.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20%以內者。(5%-9%)		
	6.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 20%者。(0%-4%)		
行政作業(15%)	1.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能依限詳實填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15%)		
	2.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0.5 分) 5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者。(10%-14%)		
	3.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0.5 分)超過 10 日者，或曾退件修訂超過 3 次者。(0%-9%)		

承辦人

科(課、組、股)長

單位主管

評核小組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